

证券代码：874836

证券简称：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

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上市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及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对《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忠志、马琳、陈可德

2026 年 4 月 13 日